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对股东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股东沈亚飞、张国英联合推荐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钟青松先生的资格进行了审查，现将相关意见发表如下：

经过对股东沈亚飞、张国英提供的独立董事推荐表、个人简历等材料进行审查，钟青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且提名人是在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经过对股东沈亚飞、张国英提供的独立董事推荐表、个人简历等材料进行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钟青松先生在职业、学历、工作经历等方面欠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等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对股东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马子红

王璟逾

纳超洪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